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小組不得受理申請遴選者或由他人送交之其他資料，以資為遴選評分之依據。但遴選小組於需要時，得以決議之方式，請參加遴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

第 五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遴選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教育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秘書為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派之。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遴選小組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及其他相關活動。

三、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交遴選小組討論審議。

四、委員及承辦業務之行政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評鑑資料、申請人志願及會議任何形式之討論資料，均應遵守保密義務。

五、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迴避但未迴避者，應撤銷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

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除另有規定外，由遴選小組決議後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解聘之；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違反前項規定時，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逕行解聘之。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以書面方式委由本府聯合辦理。

第 七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 八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九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縣長聘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或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聘任；未獲續聘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不受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府縣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縣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由各鄉(鎮、市)公所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三、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遴選之幼兒園園長，得徵得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自行報名參加本府或本縣其他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徵選。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之相關書表格式、績效評鑑及審議作業程序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依前項規定另訂者，得比照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371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168E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80062815A 號

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附件一-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

附「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附件一-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自發布日施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社會服務事項，增進花蓮縣老人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短期（租用時間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使用本館會議室、教室，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收取使用規費。
  -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長期（租用時間原則上以月為單位）使用前款空間者，按使用月份收取使用規費，該空間由本府劃分使用單位。
  - 三、社會福利團體：本縣已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
- 第三條 使用者須配合本館開館及休館時間（開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休館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 第四條 申請長期使用場所者，由本府依下列各款之優先順序受理審查及許可：
- 一、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長期於本縣推動社會福利活動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前項各款同時有複數之申請人者，由本府依推動社會服務事項之必要性及登記優先順序許可。
- 第五條 本館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研習活動。
  - 二、聯誼服務。
  - 三、書報閱覽服務。
  - 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
  - 五、長期照顧、衛生保健服務。
  - 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及使用本館場所：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短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但申請人有急迫情形，且場地可容許使用時，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時，不在此限。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當期工作計畫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訂立契約書（如附件三）後，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使用規費。

三、長期使用場所之續約：已依前款為第一次許可使用者，得於期滿日三十日以前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及次期工作計畫書申請續約。

第七條 本館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花蓮縣老人會館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四)。本館使用規費針對本縣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第五條所列服務事項且屬公益性質者，並為短期使用，得免繳納場地費。

第八條 使用本館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二、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個別使用所生雜支費用，均由使用人自行支付。
- 三、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設備或物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 四、在使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發生毀損，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全部契約並收回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活動內容與社會福利無關、營利性質明確或辦理未經本府許可項目之業務。
- 二、妨礙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妨礙他人使用權益，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 三、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或毀損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而未修復、賠償或回復原狀。
-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本府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第十條 短期使用者應於當日、長期使用人應於期滿或契約終止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清點移交作業。長期或短期使用本館之設施設備或物品如有毀損或變更時，使用人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搬遷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館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許可及管理事項，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短期)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自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起		共 場次		至 月 日 (星期 ) 時 分止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場所及使用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2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樓活動場地(5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總計 新台幣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縣庫)			
備註	1.每單位以4小時為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超過1小時另加一單位。 2.每日區分：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社會處 收款簽章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連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承		科		處	
核	辦		長		長	

【附件二】：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申請書						
申 請 內 容	申請使用 樓 層	第 樓	使用場所 編 號		使用場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 請 理 由						
備 註	一、附繳證件： (一) 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齊使用 規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備文函送社會處繳交），逾期視同撤回申請。					
申 請 單 位：(全銜)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蓋申請單位印信)</span>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核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附件三】：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借（使）用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甲方每月（不足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按照【使用規費】1 個月之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適用或有異議。
- 第二條 甲方將花蓮縣老人會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第 樓面積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空間），提供乙方辦理該會活動、會議及辦公空間使用。
- 第三條 本建物由甲方辦理火災保險，並為受益人，保險費由乙方依 樓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比例分擔之，保險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四條 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乙方使用所生雜支費用，由乙方支付。水費及電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五條 場地租賃費：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參考本府社會福利館收費標準，本建物樓租賃費用為新台幣 元/月，租賃費用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六條 上述租賃費用，若因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等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使用規費調整等因素，經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甲方得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依實際建物現值變更場地租賃契約價金。
- 第七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改變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如房屋損毀或減失，應於 7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其修繕費用及使用房地所需之例行維護相關費用皆應由乙方負擔。
- 第八條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國家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第十條 乙方應督導所屬館內員工(會員)注意消防安全，並組織自衛消防編組，以維自身安全。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與老人會務無關或再予以分租行為，經營營利性質明確之業務者。  
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三、甲方因政策改變、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經三次要求改善未有回應，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妨害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損害他人使用權益之情事，經通知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二、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損害設施設備或物品，未予修復、賠償者。

三、遲付使用規費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第十三條 乙方確定不再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之清點、移交作業。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本府並得追償之。

乙方未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 7 日內仍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之。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於本館公告 3 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 30 日內通知甲方。乙方應給付甲方之租賃金，計收到場地交甲方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

####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 【附件四】：

花蓮縣老人會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容量	使用規費 (新臺幣:元時段)	空調費 (新臺幣:元時段)	合計
2 樓活動場地(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3 樓活動場地(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4 樓活動場地(50 人)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備註：  
 1.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2.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短期租用以時段為單位】**

花蓮縣老人會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申報地價	使用規費率	每平方公尺 (整棟樓層)	每平方公尺(單價)
土地	3,300 元/平方公尺	以申報地價計算 4%	132 元	132 元÷4=33 元
建物	房屋現值	使用規費率 以房屋現值計算 10%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單價)
全棟	9,067,000	906,700	1440.53	629

※備註：  
 1.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年)：33+ 629=662 元  
 2.每平方公尺約(月)：55 元。  
 3.使用規費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及分擔之公共設施空間（整棟樓建築 1,440.53 平方公尺含騎樓即突出物 1 層）合併計算。  
 4.倘土地申報地價、房屋現值或使用規費有調整時，應按調整後之土地申報地價、房屋或使用規費。

樓層	每平方公尺 使用規費/元	面積	總價/元	備註
2 樓	55	361.78	19,897	
3 樓	55	361.78	19,897	
4 樓	55	224.94	12,372	



# ◎政 令◎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80071014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p><b>花蓮縣政府 令</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80065085A 號</p>
-----------------------	---

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二十三 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申請補發時，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 承租人應以書面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座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暨保證人印章之空白租約三份送出租機關核辦。
- (二) 出租機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等字樣。
- (三) 承租人改用印章時，應檢附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或親自到場簽名蓋章。

二十四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

- (一) 租用基地者：
  - 1、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契稅收據影本各一份。
  - 2、原承租人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一份。
  - 3、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 4、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
  - 5、原租賃契約一份。
  - 6、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7、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8、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二)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房屋之戶籍證件影印本。

二十五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繼承承租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

(一) 原租賃契約書一份。

(二)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三)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

(六) 分割遺產者，須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

(七)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八) 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四款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第四、五、六款文件，於左列情形，得免檢附：

(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

(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

因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 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有關文件：

(一) 原租賃契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並附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影本)。

(二) 續訂契約書三份。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原件完全相符」字樣並認章)。

(四)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 其他依規定應繳之文件。

前項換約案件，得免辦勘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62525 號

正本：林姜文婷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臺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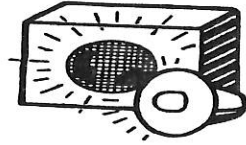
一、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80068919

號函辦理。

二、臺端申請遷移至臺中市開業，經臺中市政府依規核發開業證書，本府原核發（105）花縣估字第 000013 號開業證書依法辦理註銷，謹此通知。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公告◎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67310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黃凡瑞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黃凡瑞君(A129\*\*\*446)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108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66813 號函)，因黃凡瑞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黃凡瑞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69685A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陳宇欽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陳宇欽		(104) 花縣字第 00118 號	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起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6572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暨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輔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暨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輔導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畜牧業背景資料及沼渣、沼液運用調查。
  - (二) 辦理水污染法令說明及農地肥分使用推廣宣導會。
  - (三) 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肥份使用計畫，並通過農業單位審核。
  - (四) 評估花蓮縣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
  - (五) 畜牧業稽查水質檢測採樣。
  - (六) 河段或排水流域內區域性聯合沼氣發電可行性評估。
  - (七) 諮詢會議與說明會。
  - (八)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 (九) 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65545 號

主旨：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楷傑)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貴公司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楷傑)106 年 11 月 17 日府環水字第 1060216215 號函(裁處書編號:30-106-110001)。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63454A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許瑞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許瑞文		(104) 花縣字第 00122 號	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 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70604A 號
-----------------	--

主旨：張皓昱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張皓昱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2 號	張皓昱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富強 路 240 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68434A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基準」，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石梯漁港。

二、本府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其每日收費基準如下：

（一）以船席位計算：

1、船全長 10 公尺以內：新臺幣 400 元。

2、船全長 10 至 16.5 公尺：新臺幣 600 元。

3、船全長 16.5 至 18 公尺：新臺幣 720 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收費方式：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等船舶，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停泊費，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

縣 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